

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报告号为 XYZH/2021COAA20008 的《验资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选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二)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增加资金收益, 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 募集资金管理产品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产品按照方式包括向金融机构购买保本、流动性好、有保本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但不局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三) 募集资金收益分配
公司募集资金收益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监管要求使用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五) 其他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有权在授权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组织实施。

(六) 投资决策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决策
尽管公司投资决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1.公司将严格按照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资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出现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作为规范资金管理的重要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进行设计和监督；

4.公司将作为规范资金管理的重要部门，负责现金管理产品在现金管理方面的应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承诺

1.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到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进行资金管理，能够取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议案》经审核，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事项符合了明确的指导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出具的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指引》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指引》（201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调整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无异议。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一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关于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

1、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1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核查意见；
4、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5122 证券简称: 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12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 委托理财受托方: 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额度: 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在前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 委托理财期限: 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庆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

(二) 资金来源及额度
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在前述资金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投资品种
公司将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推出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信托理财产品等。

(四) 委托理财有效期
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 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

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委托理财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委托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日常监督;

4、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现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

(二)通过对部分自有闲置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委托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本次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保荐机构对方新材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无异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使用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可对该项

运营,不损害恒裕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扩大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重庆广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广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3、重庆广信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决议。

3、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 605122 证券简称: 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 2021-013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
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
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久富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李海明，男，1979年出生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四川外国语大学英语双学士，重庆大学法学博士，2020年被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聘为兼职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2年7月至2012年7月，工作于重庆市外经贸委，历任政策法规处科员、IT商务处副处长、电子信息商务处处长；2011年9月至2012年7月，重庆市数码产业园办公室主任（挂职）；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中共重庆市巴南区东温泉镇党委书记，重庆东温泉风景名胜景区管委会

务副主任(任其级处);2016年6月至2017年11月,任重庆粮食集团益欣地产公司董事长;2017年11月至2019年7月,任重庆财信集团文旅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至今,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二)副总经理:陈国平先生。

陈国平,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金融管理博士研究生学历,曾获组织部、统战部 and 欧美同学会授予的“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称号。2002年10月至2006年7月,在跨国企业 LG 电子有限公司

任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在跨国企业荷兰皇家邮政集团下属上市公司TNT快递中国区担任高级人力资源及行政经理；2008年6月至2010年10月，在全球知名咨询公司麦肯锡（新加坡）公司担任战略咨询管理顾问；2012年8月至2017年9月，在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及行政副总经理；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在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集团人力资源总经理；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在星创众联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合伙人兼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助理。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万华先生。
万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拥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3月至2019年10月，历任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主管、证券事务部高级主管，从事产品策划、战略规划及实施、证券事务等相关工作；2019年10月至今，担任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主持部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被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并且综合素质较好，能够胜任其所聘岗位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同意董事会的聘任决定。

项目	具体联系方式
电话	023-66241528
传真	023-66245379
电子邮箱	security@cqzfing.com
联系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南桥街道清溪湖路 200 号

联系地址	重庆市仁南区南郊街道南郊路 306 号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